

基隆市政府 函

107.11.20 基字收文第 217 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品樺
電話：02-24201122 #2418
傳真：02-24227791
電子信箱：peggy1657725@mail.kleg.gov.tw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轉知
121號

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145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一份，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055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為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便利民眾申請，內政部業修正旨揭作業原則以增訂「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方式，即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於申辦登記同時得填具申請表(其簽章應與申辦登記之簽章相同)併同申請本服務，可免再親自至登記機關臨櫃申請，請配合辦理及廣為宣導並重新檢視本服務系統程式安裝狀態及穩定性，避免簡訊或電子郵件無法發送。
- 三、另自108年起，請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第3日前產製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前1季統計報表(詳附件二)，送府彙辦。
- 四、副本抄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

宣導及協助民眾於辦理土地登記時同時申請本服務，俾維護
其財產權益。

正本：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副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休假
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青佑
聯絡電話：02-235651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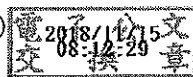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5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07130505501-1.doc)

主旨：檢送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一份，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便利民眾申請，本部業修正旨揭作業原則以增訂「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方式，即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於申辦登記同時得填具申請表（其簽章應與申辦登記之簽章相同）併同申請本服務，可免再親自至登記機關臨櫃申請，請貴府（局）配合辦理及廣為宣導。另請重新檢視本服務系統程式安裝狀態及穩定性，避免簡訊或電子郵件無法發送。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宣導及協助民眾於辦理土地登記時同時申請本服務，俾維護其財產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基隆市政府 107/11/15



1070145969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適用範圍：

- (一) 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 (二)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
- (三)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限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者）。
- (四)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限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者）。

二、申請方式及資格：

- (一) 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 網路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
- (三)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申請應附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 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由代表人提出，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需載有統一編號)、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 在網路上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為之。
- (五)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應檢附第一款所定申請書。

四、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

- (一) 臨櫃申請：

1. 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
2.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

(二) 網路申請：分別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三)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1. 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辦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身分。
2. 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

(四) 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

(五) 如有終止本服務或變更通知方式及資料者，應提出申請終止或變更資料。

(六) 收文及查詢歸戶資料：

1. 專責人員收文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於系統查詢歸戶資料，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
2. 屬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申請土地或建物，得由專責人員轉送該登記機關，或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
3. 屬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申請土地或建物，由專責人員經由跨縣市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之登記機關處理。

(七) 完成建檔

1.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管轄登記機關受理後，原則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2. 第二點第三款之申請，管轄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

3. 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

4. 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八) 以網路申請者，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並至線上申辦系統下載檔案後，辦理建檔等程序。

五、申請人已死亡者，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十日前產製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前一季統計報表(如附件二)至內政部整理成果。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表(範例)

受理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編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僅供本服務 作業使用)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僅供本服務 作業使用)	(簽章)
不動產所在之 鄉鎮市區	(請自行填寫)			
通知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本服務同意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請簽章: _____			

服務說明:

- 一、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包含「收件」時通知、「異動完成」後通知,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
- 二、臨櫃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寫本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申請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如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申請書請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並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
- 四、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 五、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若通知方式、資料內容有變更,應再申請資料變更,以利本服務之通知。嗣後申請人如死亡,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 六、*為必填欄位,申請人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

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
- 二、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將公布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三、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

附件二

○○市、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統計表

列印時間：
統計日期起迄：

所別	申請總數		新申請數		變更資料數		終止服務數		選擇以簡訊通知數	選擇以EMAIL通知數	簡訊已通知數	EMAIL已通知數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所												
○○所												
○○所												
○○所												
○○所												
合計												
目前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												

註：

- 一、申請總數=統計日期起迄間【新申請數+變更資料數+終止服務數】。
- 二、「選擇以簡訊通知數」、「選擇以EMAIL通知數」，指該列印時間，系統計算「申請人之通知狀態為有效者」所選擇通知方式數。
- 三、「簡訊已通知數」、「EMAIL已通知數」，指統計日期起迄間，系統於登記案件「收件」及「異動完成」後發出之通知數。
- 四、臨櫃申請數量包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數量。